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与标识 的使用控制程序

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与标识的使用控制程序

1 目的

明确了获得公司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与标识的所有权、使用和展示进行适当的控制，防止获证组织在广告、产品目录等形式中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的不正确的引用或误导使用，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经过本公司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以及公司（认证机构）标识的管理。

3 职责

3.1 办公室负责认证证书的发放，建立认证证书备案台账，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2 检查组在现场检查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情况检查。

4 程序

4.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4.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 分为“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有中、英文两个等同等效的版本。

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上有明确的“有机产品”中文字样和相应的英文（ORGANIC）字样，以及全国统一的“中国有机产品”标志。

4.1.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1 所示。



图 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 我国的有机产品标志涵义

形似地球，象征和谐、安全，圆形中的“中国有机产品”字样为中英文结合方式，既表示中国有机产品与世界同行，也有利于国内外消费者识别；标志中间

类似种子图形代表生命萌发之际的勃勃生机，象征了有机产品是从种子开始的全过程认证，同时昭示出有机产品就如同刚刚萌生的种子，正在中国大地上茁壮成长；种子图形周围圆润自如的线条象征环形的道路，与种子图形合并构成汉字“中”，体现出有机产品植根中国，有机之路越走越宽广。同时，处于平面的环形又是英文字母“C”的变体，种子形状也是“O”的变形，意为“China Organic”；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绿色，代表环保、健康，表示有机产品给人类的生态环境带来完美与协调；橘红色代表旺盛的生命力，表示有机产品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4.1.3 公司（认证机构）标识

公司（认证机构）标识如下所示：



4.2 公司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

4.2.1 公司按规定将认证检查报告等信息输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获取认证证书编号和证书电子版。

4.2.2 公司认证证书的格式采用基本格式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的格式，详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格式）和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格式）”。

4.2.3 公司认证证书的内容采用国家统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满足有机产品认证认可规范要求。

证书的内容通常包括：中国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证书编号、认证委托人名称和地址、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和地址、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产品标准、基地（加工厂）名称、基地（加工厂）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面积/头/群、产品数量、标志使用规定、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负责人签字、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公章、认证机构标识、认可标志等内容。

详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格式）和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格式）”。

4.2.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4.2.4.1 公司对于在广告、产品目录等形式中发现有对认证标志的不正确的引用，

或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导性使用，采取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进行处理。

4.2.4.2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农场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这种情况下要求对新的法人实体实施初次检查。

4.2.4.3 公司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这些规则要求获证组织只能在其获准认证的范围内做出认证声明并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禁止获证组织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标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使用其他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出口有机产品除外）。

4.2.4.5 对于认证暂停的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公司应监督获证组织停止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4.2.4.6 对于认证注销或撤销的组织，公司应回收认证证书和未使用完的标志，并监督获证组织销毁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或包装。

4.2.4.7 当获证组织的相关变更不影响有机生产/加工及管理体系有效性时，公司在核实确认后，换发新认证证书。当变更影响有机生产/加工及管理体系有效时，公司应重新进行文件评审和/或现场检查，并做出是否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4.3 有机产品销售证书内容与格式

4.3.1 公司有机产品的销售证书的格式和内容采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格式。详见“有机产品销售证书”（格式）。

4.3.2 销售证书的内容至少包括：编号、认证证书号、认证类别、获证组织名称、产品名称、购买单位、数量、产品批号、发票号、合同号、交易时间、售出单位、发证日期、负责人签字、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4.4 证书和标志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4.4.1 公司认证证书应庄重、简明、大方，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办公室建立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样本，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并备案。

4.4.2 办公室按照《认证证书管理实施指南》，根据认证决定，建立《获证组织名录》，向获证组织发放相应的认证证书。建立认证证书的备案台账。填写《认证证书发放登记表》、《认证证书回收登记表》，明确记录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收发

情况。

4.4.3 获证组织在销售其认证产品前向公司申请销售证书，办公室对获证组织销售的认证产品的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书。销售证书正本发放给获证组织，复印件由办公室备案保存以备核查。办公室建立销售证书的备案台账，填制《销售证书发放登记表》和《销售证书回收登记表》，明确记录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收发情况。

4.4.4 办公室根据《销售证和标志申请和办理程序》发放认证标志，建立标志使用的备案台账。填写《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出入库登记表》，明确记录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收发情况。

4.4.5 办公室对获证组织使用有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销售证书的情况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和不定期的核查。检查组在每次现场检查时，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销售证书的情况进行检查。

4.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公司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所有权或控制权，允许通过本公司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司在与获证组织签订的《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中明确规定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使用规则：

a) 公司要求获证组织只能在其获准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做出通过认证的声明，并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b) 获证组织不得对认证做错误地宣传，或是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c) 获证组织不允许将其名称、标志或证书提供给非获证方使用；

d) 对公司已经撤销或注销的协议、证书和认证标志，原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这些证书和证书标志；

e) 公司对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将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

4.5.1 认证证书的使用

4.5.1.1 获证组织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认证证书的内容或使用认证证书复印件。

4.5.1.2 获证组织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产品或活动。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5.1.3 如果认证委托人将证书的复印件提供给其他人，证书应被完整地复制或

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4.5.2 认证标志的使用

4.5.4.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每一枚标志有唯一编码，可在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网址 <http://food.cnca.cn>）查询该编码。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方可作为认证产品销售，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需从本公司申领并受公司的控制和监督。

4.5.4.2 “有机”术语或其他间接暗示为有机产品的字样、图案、符号，以及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只应用按照 GB/T19630-2019 的要求生产和加工并获得认证的有机产品的标识，除非“有机”表述的意思与《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完全无关。

4.5.4.3 有机配料含量等于或高于 95%且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有机配料含量高于或者等于 95%但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4.5.5 有机产品销售证书的使用

4.5.5.1 获证组织只能在销售认证范围内的有机产品时才能使用销售证书。销售证书的正本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买方。获证组织应将销售证书的使用进行登记，并保存销售证复印件，以备本公司核查。

4.5.5.2 获证组织不得将销售证书用以销售认证范围之外产品，或使用销售证书进行误导宣传。

4.5.6 公司（认证机构）标识的使用

4.5.6.1 公司的徽标（标识）通常使用在公司的认证证书、公开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网站、媒体广告、人员名片、纪念品等必要的场合。

4.5.6.2 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误导方式使用本公司的徽标（标识）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和公众信誉。

4.6 处理措施

对于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

4.6.1 要求违规获证组织就其违规行为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公司对整改情况及效果验证。

4.6.2 暂停违规组织的认证证书。对于认证暂停的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公司应监督获证组织停止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4.6.3 撤销违规组织的认证证书。对于认证注销或撤销的组织，公司应回收认证证书和未使用完的标志，并监督获证组织销毁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或包装。

4.6.4 上报和公布违规组织的违规行为及其处理决定。

4.7 当获证组织的相关变更不影响有机生产/加工及管理体系有效性时，公司在核实确认后，换发新认证证书。当变更影响有机生产/加工及管理体系有效时，公司应重新进行文件评审和/或现场检查，并做出是否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方式公众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rjwex/web/cert/index.do>）查询认证证书的基本信息。